

#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决策程序、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薪酬体系、2022 年度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薪酬发放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其中董事薪酬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

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

#### 五、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请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增加票据池业务额度有利于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其次，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因此，我们认为本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企业经营实际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林爱梅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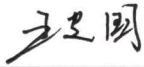
---

熊进光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

王建国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